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6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光隆瀝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炎通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陳雪英間行使歸入權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065號第一審判決(下稱原審判決)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提起上訴者，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訴人起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請求廢棄原審判決，其上訴聲明同原審訴之聲明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1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,8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9,8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邱秋珍